

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科目：法律與社會(含法律史)

第 2 節

第 / 頁，共 / 頁

- 一、試就民國 106 年間我國大法官或各級法院作成之解釋或裁判，舉一適例摘要敘述其主旨及爭點，並用以評析法律與社會之互動關係。(50%)

- 二、請由社會變遷的觀點說明家庭的概念與功能的演化 (25%)，以及同性婚姻對家庭的影響。(25%)